

為本澳非高等教育學校使用人工智能技術及工具提供建議

1. 目的

特區政府致力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和智慧城市的建設，鑑於高新科技（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發展日新月異，科技應用所普及的層面日趨擴大，在教育方面的應用尤為明顯；然而高新科技對教學及研究上帶來便利性和效率性的同時，亦帶來不少隱憂，如人工智能數據的準確性、對個人私隱及機密資料的保障性、人工合成意見的公正性等問題。因應近日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備受各方關注，而使用者背景亦相當廣泛，就此，非高等教育學校作為高新科技的使用者，有需要更好地規範及管理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

為此，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為非高等教育學校應用有關人工智能技術及工具於教育教學上作出建議，從而讓非高等教育學校的教學人員、職員及學生能正確和合理地運用人工智能技術和工具，推進學術發展，並為教學提供適當的輔助。

2. 適用範圍

本澳非高等教育學校。

3. 制訂校本使用準則

- 3.1. 非高等教育學校作為高新科技的使用者，在遵守法律及道德下，可自主決定人工智能技術和工具的校本使用準則。
- 3.2. 校本使用準則的制訂，須充分考慮學校在教學、評量上的需要，從而制訂適切的使用原則、方式和規範，以確保教學人員、職員及學生使用有關技術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安全、負責任和道德標準。
- 3.3. 非高等教育學校應提醒教學人員、職員及學生在使用人工智能技術和工具時須考慮倫理道德、學術、版權、網絡安全等各方面的問題，並應在使用過程保持獨立思考判斷，仔細分析有關技術和工具提供內容的準確性及適用性，確保教學人員、職員及學生的專業素養。尤其：
 - ✓ 教學人員、職員及學生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須注意網絡安全和個人隱私；

- ✓ 對於利用對話式人工智能工具生成的意見或建議倘涉及國家安全、生命安
全、犯罪行為、醫療資訊、色情、暴力等信息時，非高等學校宜向學生進
行解釋或對有關生成意見的理性分析判斷；
- ✓ 教學人員、職員及學生堅持學術誠信，避免造成侵權或剽竊，成品如涉及
使用 AI 工具，則應小心地界定該作品是否屬於原創或二次創作作品；
- ✓ 教學人員、職員及學生須細閱和參照有關人工智能技術及工具的版權使用
許可條款；
- ✓ 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生成、創造和虛擬出的各種成果和作品的相關版權歸屬
於人工智能所有人或人工智能工具所有人／公司／投資方，創作主體的署
名（或標註生成出處）亦為人工智能工具；
- ✓ 教學人員、職員及學生合理運用人工智能工具，避免過度依賴；
- ✓ 學生應遵守校本使用準則或在學校教學人員的明確許可下才可將人工智
能工具生成的資料作為課業、研究的最終成果；
- ✓ 非高等教育學校須密切關注教學人員、職員及學生使用相關技術和工具時
的身心健康情況；倘遇到情緒或心理方面的疑惑應向駐校輔導員和教學人
員求助，而不應以對話式人工智能工具作為輔導工具或心理諮詢渠道；
- ✓ 非高等教育學校須關注校本使用準則的落實情況，並適時更新修訂。